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王富贵、钱英和程友海组成，并由具有丰富财务及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能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保证本委员会能在公司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

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均能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有关资格进行查核，听取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也针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的要求和关注重点；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密切关注会计师的工作进展并保持沟通；在有关《审计报告》初稿出来后，对初稿进行认真的审议，并与会计师沟通，保证了有关定期报告能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对有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推进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富贵、钱英、程友海

2019年4月15日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推进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富贵、钱英、程友海

2019年4月15日